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李明之、朱凡、唐晖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李明之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凡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分别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额度与个人岗位职责、价值贡献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